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98 年 2 月 10 日本校第 98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14 日本校第 9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2 月 9 日本校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及 4 點

104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10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

最新版本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預計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後公布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計畫委員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暨交通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共同指導時為六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八名；如該學年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招收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則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六名，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含暑期）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計算。但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得不計入指導名額。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每名研究生以核給一次為限。

（二）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以每名研究生由本校支付一次為限。超過一次的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口試費：

1. 碩士班：

(1) 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2) 以一階段進行者，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指導教授一千元，其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共同指導時亦同。

2. 博士班：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二）交通費：

1. 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本校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2.校外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或計畫發表者，其當日各場次交通費合計為一場次支給。

3.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皆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若學生因特殊需求，得簽請系所、主計室及教務長同意後，在外地展演、發表，校內委員得支領交通費。本校支付之費用以不超過在本校辦理所需費用為限，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4.境外專班如需由學生在外地展演、發表，得簽請系所、主計室、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境外專班專案經費項下支付，但仍以收支平衡為限，必要時得由學生自行支付。

五、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計畫口試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